

交通銀行信用卡「型爆日日賞」推廣

計劃條款及細則

1. 交通銀行信用卡「型爆日日賞」推廣計劃（「推廣計劃」）只適用於持有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行」）於香港發出的交通銀行高達主題銀聯雙幣鑽石卡（「指定信用卡」）的主卡卡戶（「特選卡戶」），但不包括特選卡戶於銀行的其他信用卡主卡及附屬卡、PC網上卡及禮物卡。
2. 推廣計劃之推廣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3. 特選卡戶無須登記即可自動參加此推廣計劃，惟若特選卡戶已登記拒收銀行的推廣信息則不能參與是次推廣計劃。
4. 於推廣期內，本行將會安排每日電腦隨機抽出得獎卡戶的一筆合資格簽賬，得獎卡戶會獲贈簽賬回贈。得獎卡戶可獲贈的簽賬回贈金額將根據該筆合資格簽賬的金額計算，上限為港幣\$200。
5. 「合資格簽賬」包括：於推廣期內以指定信用卡作（1）本地零售簽賬交易、（2）以外幣（即非港幣）結算之海外零售簽賬交易（人民幣除外）、（3）網上購物之零售簽賬交易及（4）郵寄/傳真/電話方式購物之簽賬交易。「合資格簽賬」不包括：以人民幣結算之零售簽賬交易、信用額套現分期計劃之每月供款、簽賬分期計劃之每月供款、商戶分期之每月供款、自積金及/或強積金供款、結餘轉戶交易、所有信用卡收費繳款（例如：年費、財務收費等）及其他推廣優惠之換領費用。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已退款或未誌賬的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本推廣計劃。
6. 本行就特選卡戶參加抽獎之資格保留最終決定權。如本行發現特選卡戶虛報資料或不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本行有權取消其參加抽獎的資格，若得獎的特選卡戶已獲贈簽賬回贈，本行有權從特選卡戶的賬戶扣除相等於已獲贈簽賬回贈的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7. 簽賬回贈將在得獎卡戶收到銀行短訊通知後的五個工作天內存入得獎卡戶之指定信用卡主卡賬戶內。
8. 所獲贈的簽賬回贈只可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獎賞不可退換、轉讓、兌換現金、作現金透支提取或兌換其他產品或優惠。
9. 所有零售簽賬交易日期均以銀行記錄之交易日期計算。合資格簽賬必須於銀行誌入簽賬回贈前入賬，否則不論任何原因而造成延遲入賬（包括但不限於因爭議交易、退單交易或商戶延遲交單等），有關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本推廣計劃，而有關交易款項亦不屬於合資格簽賬。
10. 特選卡戶必須於獲取本推廣計劃所有簽賬回贈時，賬戶狀況仍然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銀行將經電腦核實特選卡戶之信用卡交易紀錄，方確定特選卡戶於本推廣計劃獲享簽賬回贈之資格。特選卡戶必須保留有關之交易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對之用。如有任何爭議，特選卡戶必須提供有關之交易單據及簽賬存根正本，以便銀行作進一步調查。所有已遞交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銀行存檔紀錄不符，概以銀行存檔紀錄為準。如於獲贈簽賬回贈後取消用作計算本推廣計劃之簽賬，銀行有權從特選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該簽賬回贈之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11. 銀行有權隨時修改本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推廣計劃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銀行對於任何有關推廣計劃的更改或終止恕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除特選卡戶及銀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3.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